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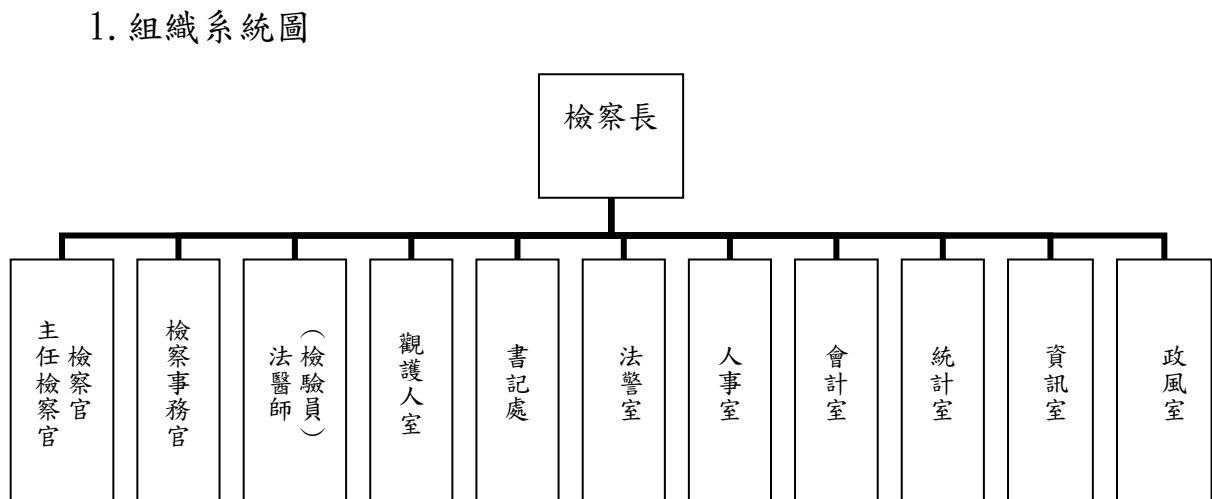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5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 58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5	102	15	15	-	-	3	3	-	-	7	7	-	-	130	12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30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三	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宣導，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三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四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五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六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七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廉政巡迴演講 26 場次，對內宣導講習 7 場次，專案稽核 2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17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12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35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5,072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29,255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	積極推廣法律宣導，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宣導演講講習 196 場次，法治教育中心參訪 62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設攤宣導 35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9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1,628 件，其中貪瀆案件 17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112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60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8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4,757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本年度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13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11,037 件，執行其他案件 6,922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65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419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4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806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18 件，發放補償金 5,758,942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113 件，重量 497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381 件，總重量 34,180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4,854 件及律師座談 7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997 件（被告人數 997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43,312,521 元（含利息）。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 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3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4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9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14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7,282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18,784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	積極推廣法律宣導，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宣導演講講習 47 場次，法治教育中心參訪 2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6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5,492 件，其中貪瀆案件 6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49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6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11,335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9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6,068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4,690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74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212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4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816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8 件，發放補償金 4,274,634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56 件，重量 241.71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150 件，總重量 23,125.9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2,606 件及律師座談 5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482 件（被告人數 482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27,249,000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2	1	合計	278,071	282,713	269,017	-4,64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873	281,535	265,619	-4,66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76,873	281,535	265,619	-4,662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215	188,606	187,215	-1,391	
			0423490101					
			1 罰金罰鍰	187,215	188,606	187,215	-1,3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835	90,510	73,834	-3,675	
			0423490201					
3	92	1	1 沒入金	86,111	89,844	73,497	-3,7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8,15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90202					
			2 沒收物變價	724	666	337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2,823	2,419	4,570	404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	37	-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9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820	2,382	4,570	4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3	3	0	
			0523490000					
4	92	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3	3	0	
			0523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	3	3	0	
			0523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7	65	-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7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0	57	65	-7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5	5	6	0	
			072349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490103 2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場地租金收入。
			0723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52	60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5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5	1,118	3,329	27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5	1,118	3,329	27	
			1223490200 1 雜項收入	1,145	1,118	3,329	27	
			12234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5	1,118	2,365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9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4,359	227,088	-2,72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2,604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4,48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224,359	227,088	-2,729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85,646	186,420	-774	1. 本年度預算數185,646千元，包括人事費175,722千元，業務費9,888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5,7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等60千元。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6,332	37,027	-695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2,54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4,484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6,332千元，包括業務費17,968千元，設備及投資780千元，獎補助費17,58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9,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毒品防制維安設備等經費892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197千元。
			3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0	3,500	-1,260	
			1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0	3,500	-1,2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24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7,21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7,215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215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87,2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6,11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11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9,418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56,693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8,15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86,111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111	
				0423490201 沒入金	86,1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72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4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724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4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7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3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820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0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	2,820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2,820
			2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研考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92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1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27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1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5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127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	45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5	
	125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5	
		1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145	
			2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64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5,7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7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5,7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80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4,805千元，係職員120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2.技工及工友待遇3,917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5,350		3.獎金25,35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10		4.其他給與1,51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2,655		5.加班值班費12,65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05		6.退休離職儲金8,00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9,480		7.保險9,4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24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88		1.業務費9,88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044		(1)水電費3,044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04		(3)資訊服務費304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3		(4)其他業務租金313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5)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82		(6)保險費82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090		(7)物品2,09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3		<1>資訊耗材等經費94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3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3>車輛油料費288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80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10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3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p>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2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153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60千元，係按員工13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6千元，係按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9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0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5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3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8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43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6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8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6年以上者5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係按職員1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9千元。</p> <p>(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0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6,33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9,25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86		1.業務費10,88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42		(1)通訊費3,44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450		<1>特約通譯報酬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0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81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8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80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8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584		(3)物品1,450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46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7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38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5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5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000千元。
			<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406千元。
			<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78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11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物品99千元，差旅費1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計編列566千元。) (5)國內旅費1,981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9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7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9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11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事項差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8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7,584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協調及辦理觀護業務	7,082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0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82		1.兼職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108		2.臨時人員酬金5,24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46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7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4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497千元。
2051 物品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4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		4.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40		5.一般事務費44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4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6.國內旅費14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充電相關設施等經費1,590千元 2.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5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4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4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14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5,646	36,332	2,240	141	224,359
1000 人事費	175,722	-	-	-	175,7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805	-	-	-	114,8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	-	-	3,917
1030 獎金	25,350	-	-	-	25,350
1035 其他給與	1,510	-	-	-	1,51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655	-	-	-	12,6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05	-	-	-	8,005
1055 保險	9,480	-	-	-	9,480
2000 業務費	9,888	17,968	-	-	27,856
2006 水電費	3,044	-	-	-	3,044
2009 通訊費	276	3,442	-	-	3,718
2018 資訊服務費	304	-	-	-	3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3	-	-	-	313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	-	-	24
2027 保險費	82	-	-	-	82
2030 兼職費	-	108	-	-	1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246	-	-	5,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07	-	-	2,207
2051 物品	2,090	1,550	-	-	3,6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3	3,294	-	-	5,4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	-	-	3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	-	-	4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	-	-	-	41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121	-	-	2,361
2081 運費	100	-	-	-	10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780	2,240	-	3,0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150	-	2,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780	-	-	78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6	17,584	-	-		17,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46	-	-		9,04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538	-	-		8,538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141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41		141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75,722	27,856	17,620	-
				司法支出	175,722	27,856	17,620	-
		1		一般行政	175,722	9,888	36	-
		2		檢察業務	-	17,968	17,58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	221,339	-	3,020	-	-	3,020	224,359
141	221,339	-	3,020	-	-	3,020	224,359
-	185,646	-	-	-	-	-	185,646
-	35,552	-	780	-	-	780	36,332
-	-	-	2,240	-	-	2,240	2,240
-	-	-	2,240	-	-	2,240	2,240
141	141	-	-	-	-	-	14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9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90	-	-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	90	-	-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50	-	780	-	-	-	3,020
2,150	-	780	-	-	-	3,020
-	-	780	-	-	-	780
2,150	-	-	-	-	-	2,240
2,150	-	-	-	-	-	2,24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8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六、獎金	25,350	
七、其他給與	1,510	
八、加班值班費	12,655	超時加班費7,5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05	
十一、保險	9,4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722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5	102	-	-	15	15	-	-	3	3	-	-	7	7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05	102	-	-	15	15	-	-	3	3	-	-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0	127	163,067	163,822	-75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30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18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2,653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49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經費4,497千元。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3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75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130	127	163,067	163,822	-75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05	1,998	0	0.00	0	8	11	6416-KX。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0年6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含電池) 。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4 .06	4,104	1,668	25.60	43	9	12	905-WA。 預計109年11 月汰換。
1	2 1 人座警備車	21	99 .05	4,009	1,668	25.60	43	51	12	399-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 .11	2,694	1,668	25.60	43	51	3	0901-PQ。 偵防車。
1	勘驗車	4	95 .05	1,9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	4525-NA。 油氣雙燃料車 。
1	勘驗車	4	96 .08	1,9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	7891-RZ。 油氣雙燃料車 。
1	勘驗車	4	98 .05	1,997	1,668	25.60	43	9	3	4970-VS。 預計110年7月 汰換，截至10 9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242, 196公里。
1	登山勘驗車	4	99 .08	2,359	1,668	25.60	43	51	3	4550-B6。
	合 計				11,988		288	280	5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0 人

臺灣苗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263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299.83	48,754	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5.19	5,96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22.35	8,975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3,852.29	33,819	5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298.27	270,315	343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998.44	-	-	263
	-	-	-	-	5,299.83	-	-	80
	-	-	-	-	425.19	-	-	6
	-	-	-	-	1,022.35	-	-	15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19,298.27	-	-	34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19		法務部主管	18,1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50
			0023490000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15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150
		2	3423491000				2	0423490200	
			檢察業務	18,1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150
							1	0423490201	
								沒入金	18,150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費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46	8,574	-	-	17,620
9,046	-	-	-	9,046
9,046	-	-	-	9,046
9,046	-	-	-	9,046
9,046	-	-	-	9,046
-	8,574	-	-	8,574
-	8,538	-	-	8,538
-	8,538	-	-	8,538
-	8,538	-	-	8,538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3,283	20,43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3,283	20,43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7,620	-	-	221,339
-	17,620	-	-	221,33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	-	2,1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2,15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80	-	3,020	224,359
-	780	-	3,020	224,35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 三 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 四 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